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振德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2号文核准，振德医疗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8]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振德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155.37	10,000.00	许昌正德
2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483.66	10,000.00	许昌振德
3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74.67	21,928.34	振德医疗
4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5,026.21	1,000.00	振德医疗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272.06	500.00	振德医疗
合计		80,111.97	43,428.34	-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振德医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713.1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65.2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65.22 万元。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资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资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 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资资金已在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资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褚晓佳
褚晓佳

计玲玲
计玲玲



2019年9月27日